



关于《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来源：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22-05-11 11:25

分享到 打印

一、必要性

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制定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五章海上客货运输安全，对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规定》相关条款需要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根据《规定》在施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亦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微调。

二、主要内容

《规定》修订主要包括：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调整了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和过驳作业许可条件。二是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将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及载运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作业时的管理要求与进出沿海港口、在港停泊、作业保持一致。三是完善了监督管理模式，加大瞒报、谎报危险货物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力度，新增了船载危险货物开箱查验、取样送检的规定。四是强化了法律责任，依据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五是进一步界定船载危险货物的范围，以符合《海上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责任编辑：白海涛

▼ 下一篇：[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中国政府网

中央政法部门

国务院各部门

司法部专业子网站

地方司法厅局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3016994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627号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网站标识码bm13000002



司法部
移动端